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教〔2024〕5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已经2023年11月10日专题会议审议通过，予以正式印发，自2024年1月15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月15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经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教师在教书育人各环节的工作职责, 进一步加强教学在学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 使其运行与管理更加科学、规范, 确保教学质量, 为新时代医药卫生行业和健康服务产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特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二条 立德树人是学校的根本任务和时代使命, 教师在教学工作中承担着向学生传授知识、锻炼能力、提升素质、传递价值、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职责, 教师必须遵守本工作规范。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教师应热爱教学工作, 全身心投入教学, 具有高尚师德、优良教风和敬业精神; 要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要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教学管理有关规定; 要热爱学校, 自觉维护学校的荣誉和声誉。

第四条 教师要努力钻研业务, 具有追求真理、严谨治学、求实创新、勤奋博学的科学态度; 要具有积极承担和认真完成教学任务, 不断充实和改进教育教学内容和方法的责任心; 应通过参与教科研活动不断创新知识, 提升自己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第五条 教师在教学中要充分发挥自身的主导作用, 树立“三全育人”教育观念, 以学生为中心, 注重因材施教。

第六条 教师既要教书又要育人，要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学生，用正确的思想引导学生，用高尚的情操陶冶学生，用良好的教风影响学生，关心和爱护学生，教学相长，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

第七条 教师的教学任务由教师所在部门下达，教师必须接受并承担教学任务。

第八条 教师的教学工作，包括理论教学、实践（实训、实验、实习）教学，以及作业、辅导、课程考核等日常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除日常的教学工作外，教师还要积极完成课程与专业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等方面任务。

第九条 实行课程负责人制，每门课程必须确定一名课程负责人，负责本课程的日常事务和教学质量，落实同质化教学。

第十条 新开课程应在开课前由课程负责人牵头组织围绕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课程标准，经系（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负责人）、学院（部）负责人分别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一条 教师在开课前要熟悉课程标准，充分领会课程对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支撑，合理选用教材和参考资料，拟定教学进度表，通过制作授课 PPT 和书写教案等开展教学设计，强化重点、突破难点，不断优化教学手段与方法。

第三章 任课资格

第十二条 教师必须持有教师资格证或经学校教学水平认定方可上课。原则上主讲教师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讲师以上职称，具备独立讲授该门课程的能力和水平；教师首次主讲理论课程或讲授新课程时，课程承担部门应组织试讲考核，合格方可主讲。

第十三条 凡新进校教师，都必须参加并通过学校组织的培训。培训包括理论学习和教学试讲，学习内容应涵盖法治教育、

校情校史、师德师风、教育理念与教育科研、教学技能与教学艺术、课程思政、美育与劳育、教师心理健康等。参加培训但未通过考核者，将暂停其任课资格或减少其任课任务分配，直至通过为止。

第十四条 学院（部）及系（教研室）均负有培养青年教师的责任。培养方式可以是集体指导，也可以由某一位具备教授或副教授职称的教师专门指导。青年教师应通过跟班听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训实习等，积累教学经验不断提升教学水平。

第十五条 坚持以专任教师为主，兼职教师为补充的原则，聘请企事业单位人员、相关领域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担任特定专业课程、实训实习课等教育教学任务。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30%，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或部门主管。

第四章 备课、教案和试讲

第十六条 备课是教学前的重要环节。教师要根据课程标准的要求，认真研究教材、参考文献或资料，准备授课内容，进行教学设计、制作授课课件并书写教案。要根据学科专业和行业产业的发展，不断更新授课内容。

第十七条 个人备课的要求

1. 熟悉本门课程在整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任务，研究与相关专业课程、先修后续课程的联系。
2. 认真学习和领会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教学相关文件。
3. 研读掌握本门课程的教学标准和教学基本要求，根据课程标准要求深入钻研教材，分清主次、逻辑结构，准确把握和理解本课程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科学性、系统性、实

践性、重点、难点和疑点。

4. 调查了解学生的知识基础和先修课程的学习情况，并在授课过程中通过答疑、批改作业、召开教学座谈会等活动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动态，因材施教，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5. 在仔细钻研教材的同时，应广泛收集和阅读参考资料，了解专业行业最新进展，充实教学内容。

6. 选择科学的教学方法，正确、合理使用现代化教育技术，积极开展研究型学习，认真编辑案例，开展以案例（问题）为中心的教学。

7. 提出难点与疑点、案例等供集体备课时研讨和解决。

8. 承担实训授课的教师还应掌握实训的全部内容，了解实验仪器设备的基本原理，熟练实训操作，技能娴熟，做好预实验。

9. 按规定要求，合理编排教学进度，认真书写教案。在上课前准备好图表、教具、电子课件、作业习题等，必要时要进行试讲和演练。

第十八条 集体备课的要求

集体备课是集思广益，解决教学疑难问题，交流教学经验，培养师资，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有效途径。

1. 系（教研室）要制定集体备课计划，定期开展集体备课。每学期集体备课的次数依课程总学时而定，原则上 16 学时以内课程应至少备课 2 次，超出 16 学时每 16 个学时至少备课 1 次。

2. 集体备课由系（教研室）主任组织相关教学人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相关行业专家、督导组成员等参加。

3. 系（教研室）主任或课程负责人可以指派教师担任集体备课的主讲任务，商定教学的整体进度，讨论课程的重点与难点，

设计教学程序，改进教学方法，解决教学中遇到的问题，集思广益，取长补短。

4. 教师应通过集体备课认真研讨、交流，统一教学思想和标准。

5. 系（教研室）应做好集体备课的记录，内容包括课程名称、参加人员、时间、地点、研讨的内容等。

第十九条 教案是教师执行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的具体体现，以每次授课单元为单位设计的具体教学方案。

1. 教案的内容主要包括授课对象、教学目的与要求、教学重点与难点、教学方法、教学计划（具体内容和时间安排）及教具等。其中，教学重点是指为了达到确定的教学目的而必须着重讲解和分析的内容；教学难点是就学生的接受情况而言的，学生经过自学还不能理解或理解有困难的内容，即可定为教学的难点。

2. 教案是上好一堂课的重要依据，是保证教学质量的必要措施。不同版本教材需编写不同的教案。同一版本教材在不同时间讲授允许使用修改的原教案。

第二十条 助教试讲前要写好教案，经指导老师审查后，在系（教研室）进行试讲。试讲通过，方能讲授理论课。

第二十一条 试讲是正式上课前的一次模拟授课。无论理论课还是实训课，首次任课助教、新开课教师、教学效果欠佳的教师，都必须按正式上课的要求进行试讲。试讲由系（教研室）主任主持，该系（教研室）全体教师参加评议。系（教研室）应备有专门用于试讲的记录本，每次试讲均应做好包括试讲时间、参加人员、试讲内容和评议意见的记录。

第五章 课堂教学

第二十二条 课堂教学是教学的基本形式，是学生在校获取

知识的主要途径。教师应依据课程标准，针对专业特点，按照教学进度表合理安排讲授内容，达成课程目标。课堂教学的基本要求如下：

1. 按规定携带教材、教案、课件、学生名单及有关教具，至少提前 5 分钟到达上课教室。

2. 按既定的教学进度、教案进行，各章节及整个课程的教学目的要明确。

3. 讲授要保证科学性，做到理论阐述准确、概念清晰、条理分明、论证严密、逻辑性强，不能“照本宣科”。

4. 讲授要有系统性，做到重点突出，循序渐进。

5. 讲授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既要说明一定的理论是在一定的时间、条件下，为解决实际问题而产生的；又要说明理论在实践中的应用，引导学生应用理论去解决实际问题。

6. 要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教学过程，以德施教，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

7. 讲授要有艺术性。教师授课必须讲普通话，用规范字，达到规范、清晰、简练、准确、生动；板书、板图布置合理，标题明显，书写工整；科学合理地使用多媒体等现代化教育技术手段。

8. 认真组织课堂教学，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严格执行学生考勤制度，保持教学秩序良好。

第二十三条 为了保证讲课内容的系统性、连贯性和教学要求的一致性，有利于任课教师了解学生，开展教书育人工作。原则上每门基础理论课授课教师总数不超过 5 名，每位教师授课学时不少于 6 学时。

第二十四条 课程首节课，教师应以适当方式自我介绍、公

布联络方式；简明扼要介绍本课程的教学计划、基本内容、考核形式和要求等内容，增加师生间的了解，建立师生相互尊重的良好关系；要严格课堂纪律，教育和督促学生树立良好学风。

第二十五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过程中或结束后，要积极征求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六条 教师要坚持学习性听课，系（教研室）要安排教师互相听课，取长补短，交流经验，开展教学质量评价，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第二十七条 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创新课堂教学模式与学习方法，通过构建探究式讨论式课堂、线上线下融合式课堂等，提高学生课堂学习质效。

第六章 实践教学

第二十八条 实践教学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进行实训操作，通过观察分析现象认识事物规律，提高实践动手能力的重要教学手段，与理论教学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实验实训课和实习。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实训课

（一）实验实训课的课前准备

1. 要根据教学计划和课程标准的要求开设实验实训课程，编写实验实训指导书或教学标准，撰写实验实训授课计划和教案。

2. 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应认真准备实验，预先试做。实验前要检查仪器、设备和实验材料的准备情况。平时要注意保养和及时维修仪器设备，使其处于完好状态，以保证实验实训教学的正常进行。

3. 为确保学生在实验实训前有充分准备，教师要严格要求学

生在实验前就有关实验内容、方法和步骤、实验目的等进行必要的预习，并在实验实训开始时对此进行必要的提问和检查。

4. 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必须提前 10 分钟到实验实训室候课，认真检查，确保各项工作符合开课要求，并按规范填写实验实训室情况记录本。

（二）实验实训课的指导性讲解：在实验实训开始前，指导教师应用较短的时间进行指导性讲解或操作示范，并提出实验实训中的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要避免理论授课的重复）。使学生进一步明确实验实训目的、原理，了解方法步骤以及可能发生的问题。不应将分步结果和最终实验结果全盘告知学生。每学期首次实验实训课前，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实验实训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实验实训规章制度、爱护教学仪器、设备，节约资源。

（三）实验实训过程的控制与指导

1. 教师要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实验实训规程、实验室管理规定及有关规章制度，爱护仪器设备，防止事故发生。

2. 教师指导实验实训时要严格要求，实验实训过程中要巡回指导，细心观察学生的操作，切忌包办代替和放任自流。实验实训过程中教师不得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不得随意离开实验实训室，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3. 在实验实训中，教师要注意纠正学生不规范的操作，发现存在的共性问题应及时指导，培养学生独立操作、独立观察，分析、思考、解决问题的能力。

4. 要注意了解学生控制实验条件的能力、观察现象的能力以及对实验数据的记录处理和综合分析的能力。组织学生分析，讨

论实验数据和结果，引导学生从现象深入本质，得出符合实际的结论。对观察结果要实事求是地记录，不得弄虚作假。

5. 加强学生职业防护的培训，做好各项职业安全防护措施。实验实训中的有创操作，必须在熟练掌握模型操作后，在教师的指导下严格按操作常规进行。

6. 操作必须经过严格安全核查，且备好应急所需物品。若发生异常或紧急情况时，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应妥善处理并及时报告。

（四）实验实训总结：实验实训结束时，教师要结合实验实训中出现的问题，结合必要的理论进行分析总结。也可以提出问题组织学生讨论分析，教师再进行归纳小结，对实验实训认真，有创见的学生予以表扬。

（五）实验实训结束后，指导教师应安排学生值日，监督学生完成卫生清洁工作，检查仪器设备是否完好和试剂药品使用情况，移交实验实训技术人员后方可离开实验实训室。

（六）教师要及时认真批改实验实训报告，切忌只批不改。批阅时应给出必要的评语，及时纠正错误，对具有代表性的问题应组织讨论。对不符合要求或抄袭他人的实验实训报告，一律退回，令其重做。

（七）教师应及时记录出、缺席情况；按规定的考核与评定办法，将实验实训中的考核情况、实验实训报告的批改情况、本课程结束时的考核情况等如实记录，最后评定实验实训课成绩。

第三十条 认识实习与岗位实习

（一）实习带教老师应由工作经历 3 年以上、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工作人员担任。专业知识丰富，操作规范熟练，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沟通表达能力强；责任心强，爱岗敬业、品德高

尚、治学严谨，具有奉献精神。

（二）实习开始前，带教老师应组织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方面教育，讲清实习的目的、要求及注意事项。

（三）实习过程中，带教老师严格根据实习大纲要求有序进行实习教学。

1. 认识实习：带教老师主要进行示教性教学，通过参观、观摩和体验等形式，指导学生形成对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和了解。

2. 岗位实习：带教老师严格落实专题讲座、病例讨论、技能操作训练、安全生产教育、病历及相关记录书写训练等教学活动。指导学生深入了解所学专业的性质和特点，增强其责任感和使命感；指导学生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培养学生思辨能力，掌握综合实践技能；帮助学生提高团队协作、人际交往、应对突发事件等综合实践技能，增强其应对复杂情况的能力；指导学生树立责任和职业意识，增强敬业、创业精神。

（四）实习结束时，带教教师应根据专业、行业特性，对学生专业理论与岗位操作规程考核，评定成绩、写出评语，并进行教学总结。

第七章 课外指导与辅导

第三十一条 课外指导是教学活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是教师与学生密切沟通的重要形式。指导课外学习，既是了解学生学习总体情况的途径，又是培养学生自我获取知识的能力和习惯的方式。课外指导的主要内容包括：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指导学生预习和复习、查阅文献资料和阅读参考书；指导学生安排学

习内容，合理利用业余时间；指导学生掌握独立学习的规律和科学的学习方法；指导开放式设计性实验、创新创业活动等。

第三十二条 教师应采取多种形式与学生进行课外的沟通与学业辅导。既可以安排专门时间深入教室进行辅导、答疑，也可以针对普遍性疑难问题、各类考试及竞赛等开展集体辅导。教师应充分利用教学平台、即时通讯工具等信息技术手段，与学生保持常态化沟通，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及时解答学生学业疑问。

第八章 批改作业

第三十三条 作业是教师为了配合课堂理论和实践教学，让学生更好地消化、吸收和巩固所学知识，引导学生进一步思考并解决有关问题而布置的学习任务。教师应重视并利用这一学习环节开展必要的知识和技能训练。作业量要适当，形式应多样，并依据课程性质和特点合理设计作业内容，既要密切联系课堂教学的内容和方法，又要利于加强思维和实践训练，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三十四条 批改作业（包括实训报告）是教师教学工作的一部分。教师应对照评阅标准认真规范批改作业，确保批改全覆盖及质量。对作业中存在的普遍问题，教师应对学生做进一步讲解或加强训练。

第九章 课程考核

第三十五条 课程考核是评定学生学习效果和检查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课程结束后都必须经过考核这一环节，成绩应如实记入教务系统并归入学籍档案。考核成绩由过程考核成绩、课终考核成绩和增值性评价考核成绩三部分构成，构成比例应符合学籍管理规定要求，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方法应与课程教学标

准一致。

第三十六条 教师应加强课程过程性考核，形式类别可包括阶段考核、实训报告、实训考核、查阅文献撰写专题报告及作业等。每门课程的过程性考核在注重总量的基础上，应尽可能丰富类别。鼓励教师通过生生互评等方式创新评价方式，探索多维评价体系。

第三十七条 课终考核方式在符合学籍管理规定和教学质量标准的前提下，依据课程的性质、特点确定适当的方式，如笔试、机试、实践操作等。

第三十八条 命题应以课程标准为依据，兼顾记忆、理解、应用三个层次的学习内容，考查学生对该门课程知识的掌握情况和运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试题难度应适中，考查知识点要覆盖全课程，题量和题型分布应合理，尤其是客观题所占比例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试题应包括难度等方面相当的 A、B 两套，两套试题的重复率应控制在 10% 以下，随机抽取分别作为期末考试和期初补考用卷。

第三十九条 课程负责人要组织课程组做好命题工作，系（教研室）主任、开课部门负责人应做好试题审核。鼓励各课程推进试题库建设和教考分立改革。

第四十条 每位教师和教育工作者都有责任和义务参加监考工作，并按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考试管理办法》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第四十一条 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参加线下考试的学生，可按相关规定办理线上考试申请手续，并在得到批准后由学生所在学院完成考前准备、监考等事宜。

第四十二条 对在考试中违纪和作弊的学生，教师要注意保留证据，并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取消其当次考试成绩，在答题卷上标记“违纪”或“作弊”，在考场记录单上客观记载实际情况并签字确认。

第四十三条 考试结束后，阅卷教师按照评分标准客观、公正地评阅试卷，并按要求标注得分点或分步骤得分，阅卷组长应进行必要的抽检和复核。

第四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在规定时限内将成绩录入教务系统，按流程审核、审批通过后向学生公布。如发现成绩错登等情况，需履行规定手续后方可变更。

第四十五条 实施课程总结与分析制度，课程结课后，应分别从教学组织实施、课程考核情况、学生成绩等方面对课程教学工作开展分析、总结和反思。

第十章 教学考核、评价与督导

第四十六条 教师教学工作量要求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需依照相关规定按程序申报后由教务处认定。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并不断优化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形成“发现-反馈-整改-复查”质量保障闭环机制，以确保教学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和教学质量目标的实现。

第四十八条 对于教师的师德表现和业务能力，特别是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学院（部）要注重全面评估考核，学校予以督导监控。

第四十九条 学校实施听课制度，各级领导、教学管理人员须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教学运行情况，解决具体问题；专任教师应通过听课交流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

第五十条 学校实施教学督导制度，对全校教学运行秩序、教学质量水平、教学管理状态进行监督、指导和咨询。被督导的部门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并对督导意见建议予以充分重视并及时协调解决。

第五十一条 在质量监控过程中发现师生反映较集中、教学质量存在问题的教师，其所在学院（部）应采取谈话提醒、针对性帮扶等措施，必要时还可减少其课堂和实践教学工作量。反复出现类似问题或拒不改进的，学院（部）可暂停其授课资格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章 教学改革与研究

第五十二条 教师应实时更新教育理念，学习现代教育技术，不断地进行课程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教学管理改革，推进教育和教育管理优化创新，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五十三条 教师要积极参与课程资源建设和教材建设，其内容应体现职业教育要求，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适应性。

第五十四条 教师要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申报各级各类教学改革项目，积极开展研究与实践，并撰写教学改革论文、申报教学成果。

第十二章 教学纪律

第五十五条 教师应按教学进度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上课，不得擅自停课或提前结束课程，不得随意更改上课时间、地点、授课教师、授课内容、授课对象。教师因请假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调整上课时间、地点或授课教师，应按规定程序提前履行调停课手续并通知学生，确因突发状况无法提前办理的，应第一时间联系开课部门代为妥善处置。

第五十六条 授课教师应衣着得体、仪表整洁、举止得当；要提前进入教室，做好讲课准备；要遵守上下课时间，不得无故离开课堂或提前、拖延下课，不得在上课期间处理个人事务、公务等与授课无关之事。

第五十七条 教师应自觉维护课堂教学的严肃性，在保证课程标准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教师可引入多方学术观点和学术见解，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方面的政策法规，不得讲述与课程无关的内容。

第五十八条 教师要自觉维护考试和其他考核的公平公正。在学生复习备考过程中，教师可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但是不能做引导性辅导或泄露考试内容。在教学档案保存期内，试题和学生答卷具有机密性，不得公开。

第五十九条 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辅和教学服务保障人员在教学和教学管理各环节出现过失或过错，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依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及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予以认定和处理。

第六十条 对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出现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依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予以处理。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范在执行过程中涉及的其他有关未尽事宜，可由教务处研究拟定解决方案，报分管领导批准；涉及全局性或重大问题可由学校教学委员会讨论，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执行。

第六十二条 教务处、质量管理办公室、实习实训中心和学

院（部）对教师执行本规范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检查结果记入教师考核档案。

第六十三条 本规范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闽卫院教〔2019〕208号）同时废止。